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精神病人肇事救助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调整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神病人肇事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涉及受害人残疾赔偿的，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 16180—2014）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在保单所载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根据保单载明的伤残程度对应的赔偿限额据实计算。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